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65號

聲 請 人
即債權人 士盟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繼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翁啟文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翁啟文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